

## 社会志愿者管理制度

为倡导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者精神，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活动，推动精神文明建设，有效使用志愿者资源，保证志愿者队伍素质，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社区教育的发展和深化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一、志愿服务队必须具备“六个有”：有一支相对稳定的志愿者队伍；有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档案；有相对固定的服务项目；有一个相当稳定的服务基地；有完整的活动计划；有规范的规章管理制度。

### 二、志愿者的注册与管理、权利与义务

志愿者的管理推行注册志愿者制度。志愿者组织长期接纳志愿者的报名申请。

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志愿者接受志愿者组织的培训。培训分为：志愿者基本知识培训、服务技能培训；

（二）志愿者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困难和问题，可以请求志愿者组织的帮助解决；

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志愿服务；

（二）遵守志愿者协会的章程；完成志愿者组织安排的服务工作等；

（三）维护志愿者和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，保证服务质量；

（四）志愿者每个月应至少参加一次服务活动，吃苦耐劳，热情主动，

服从分配的任务。

（五）志愿者因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参加服务的，应将原因告知组长，不得无故不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

三、服务范围和重点对象志愿服务范围包括社区教育服务、环境保护、文化服务、帮困服务、治安的服务工作等公益事业。这些服务以志愿者及其组织的行为能力为限。志愿服务的重点对象是全体社区成员，重点是残疾人、老年人、优抚对象和其他具有特殊困难需要救助的社会成员。志愿者组织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或者实际需要，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。志愿者、志愿者组织与服务对象之间是自愿、平等的服务与被服务关系，应当互相尊重、平等相待。